

高雄市 107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

為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體育人才之培育制度，為本市爭取體育佳績。

參、報名資格：

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遴選），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遴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每人限報名 1 種運動種類。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情事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應用。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 二、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http://www.fly.ks.edu.tw/>)。

伍、遴選運動種類、名額及開缺學校：

- 一、種類及名額：計 3 種運動種類，3 名專任運動教練。
- 二、採分類報名，分類錄取，各類名額互不流用。

編號	運動種類	名額
1	射擊	1
2	游泳	1
3	角力	1

- 三、各運動種類缺額學校名單另於公開分發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 (二) 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http://www.fly.ks.edu.tw/>)。

陸、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占總成績 50%，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一、 初試 50%	(一) 筆試 (20%)	1. 專業科目（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筆試時間為 70 分鐘。 2. 採「選擇題」命題方式，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 100 分計算。																																																						
	(二)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30%)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個人運動競賽成績無年限限制；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追溯至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止）： (1)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競賽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table><tr><th> 名次與積分 競賽 </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tr><td>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td><td>100</td><td>80</td><td>70</td><td>60</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r><tr><td>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td><td>80</td><td>70</td><td>60</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r><tr><td>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d>×</td><td>×</td><td>×</td></tr><tr><td>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td><td>30</td><td>20</td><td>1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之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td><td>20</td><td>16</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次與積分 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50	40	30	20	10	×	×	×	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	30	20	16	×	×	×	×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之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20	16	10	×	×	×	×	×
		名次與積分 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100	80	70	60	50	40	30	2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50	40	30	20	10	×	×	×																																														
		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	30	20	16	×	×	×	×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之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20	16	10	×	×	×	×	×																																														

		(2)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包括： ①本人代表本市（含原高雄縣）或國家參加競賽。 ②指導本市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含原高雄縣）或國家參加競賽。 ③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3)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①參加或指導參加上述競賽，同一年度之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②參加或指導參加上述競賽，不同年度之同一競賽種類積分可累加計分。 ③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合併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④個人運動積分計分，總分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⑤指導運動競賽積分計分，總分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選手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再提案至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確認。
二、 複試 50%	(一) 試教 (30%)	1. 試教 15 分鐘。 2. 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運動種類自訂，並請自行準備教材、教具應試。 3. 試場均無安排學生，考生亦不得自行安排學生。 4.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 100 分計算。
	(二) 口試 (20%)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 100 分計算。

柒、報名：

一、採現場一次（含初試、複試）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如附件 6）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育路 63 號，電話：07-7922751）。

(三)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並請自備 35 元的回郵信封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暫准報名，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補驗教

練證正本，否則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4、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1，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2，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B表(如附件3、4)。
-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切結書(如附件5)。
-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6)。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筆試：

一、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 (一) 日期：107年5月21日(星期一)
- (二) 地點：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3號)
- (三) 時間：

時間與規定 項目	日期	時間	相關規定
試場公布	107年5月18日 (星期五)	下午2時後	於(伍-三)網址公告試場分配表。
查看試場	107年5月18日 (星期五)	下午2時至4時止	開放查看試場。
筆試	107年5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50分至 11時	預備時間，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和准考證進入考場。
		上午11時至12時 10分(70分鐘)	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40分鐘，始得繳卷出場。

二、筆試試題答案公告及疑義處理：

- (一) 筆試試題答案(選擇題)於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後公告於(伍-三)網址。
- (二) 對筆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於107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5時止，以傳真方式或親自(如附件7)向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提出疑義，並須敘明有疑義之題號、建議答案及聯絡電話，傳真後應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7-7966175；電話：07-7922751#30/40。

三、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成績公告及查詢：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後逕至(伍-三)網址查詢初試成績【查詢初試成績：預設個人帳號為準考證號碼，預設密碼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成績複查：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玖、複試：

一、考試日期、地點、項目：

- (一) 試教：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
- 1、時間：15 分鐘。
 - 2、地點：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後公告於（伍-三）網址。
 - 3、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運動種類自訂，並請自行準備教材、教具應試，試場均無安排學生，考生亦不得自行安排學生。
- (二) 口試：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前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
- 1、時間：10 分鐘。
 - 2、地點：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後公告於（伍-三）網址。
 - 3、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 (三) 各種類複試分配表，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後公告於（伍-三）網址。

二、成績公告、查詢及複查：

- (一) 公告及查詢：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後請逕至（伍-三）網址查詢複試成績【查詢複試成績：預設個人帳號為準考證號碼，預設密碼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複查：僅接受查核各項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為新臺幣 100 元整。

拾、成績計算方式：

- 一、複試成績計算：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 二、以初試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以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1.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2. 試教、3. 口試、4. 筆試成績、5. 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

正取、備取之錄取名單於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後公告於（伍-三）網址。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定之。

編號	運動種類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	射擊	1	2
2	游泳	1	2
3	角力	1	2

拾貳、公開分發作業：

- 一、缺額學校名單公告時間: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後公告於（伍-三）網址。
- 二、依各運動種類錄取人員成績排序，統一辦理。
 - （一）辦理時間：1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參加公開分發之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到場，唱名3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6）及雙方身分證正本。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 四、分發結果於107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後公告於（伍-三）網址，不另行通知。
- 五、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止。

拾參、分發報到：

- 一、經本市遴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向獲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之相關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二、報到審核：
 - （一）遴選錄取分發專任運動教練於報到時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 （二）各校應就遴選錄取專任運動教練作實質審查，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本市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支援及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例假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協助鄰近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二、接受高雄市政府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 十三、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遴選專任運動教練錄取人員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進用及敘薪。
- 二、服義務役者參加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請於榜示後 7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受分發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遴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次遴選錄取人員，除接受分發服務學校擔派工作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學校協助輔導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遴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遴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伍-三）網址。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伍-三）網址。
- 八、諮詢電話：
 - （一）試務相關疑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謝斯昭小姐、葉唐豪股長，電話：07-7995678#3106、07-7406595。
 - （二）試場相關疑問：請洽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07-7922751 #30/40。
 - （三）申訴檢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7406616。

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30 日